

互联网零工经济税法治理困境与应对

周艳, 周学慧

(安徽财经大学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 互联网零工经济作为推动新就业形态的重要力量, 对拉动经济发展培育新税源具有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 也使传统税收征管陷入困境。从零工从业者视角来看, 税收征管存在纳税主体不明确、所得性质不明确、征收方式不明确等挑战; 从零工平台视角来看, 数据要素权属与价值评估标准缺失、委托代征细则不明; 从国际视野来看, 现有的国际税收管辖权和税收利益分配规则面临重构困境。文章建议通过优化现行税制要素、完善自然人税法管理机制和以平台为依托的协同治理机制、调整税收管辖权与税收分配制度等举措, 以促进互联网零工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夯实税源基础。

[关键词] 互联网; 零工经济; 零工平台; 税收征管

doi: 10. 3969/j. issn. 1673-9477. 2025. 01. 011

[中图分类号] F724. 6; D922. 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5)01-0080-07

零工经济由来已久, 它是指自由职业者在劳动力市场上, 与企业签订短期性或项目性合同来获得用工报酬的工作模式。^[1] 近年来,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的迅猛发展, 传统零工经济模式逐渐演变为数字经济的新业态, 更多的就业方式转变为更灵活的零工形式, 即互联网零工经济。^[2-3] 零工经济进入新阶段, 从数量上看, 我国零工经济就业人数已突破 2 亿人, 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将在 2036 年上升至 4 亿人。^[4] 在零工经济背景下, 劳动类型多种多样, 既包含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劳动密集型岗位, 也包括网络文学创作者等知识密集型以及网络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型岗位。^[5]

一、文献回顾

互联网零工经济模式呈现出工作碎片化、合作远程化、工时弹性化、管理平台化、人力资本外部化和劳动力技能化等特点。^[6] 零工从业者以零工平台为基础, 利用互联网技术, 以碎片化任务为工作内容, 其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方式等越来越灵活^[7-8], 实现零工劳务(或专业技能)供需双方匹配高效即时, 突破了传统零工模式的地域、时间以及信息传递渠道的限制。在这种经济业态下, 互联网零工经济按区别传统雇佣经济维度, 可被称为非标准就业; 从兼职性的工作特征维度, 可被称为共享用工^[9]; 从需求侧的工作特征维度, 可被称为按需雇佣^[10]; 从其灵活性的工作特征维度, 可被称为灵活

用工。在此模式下, 不是只在零工与客户(雇主)传统两方的雇佣模式下新增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组织, 而是在服务对象、合作范式等方面发生深层次的改变。从服务对象看, 极大地扩大了零工和客户的选择范围和数量, 从传统的村镇、城市等地区呈辐射状扩展至其他省、全国乃至世界各地; 从合作范式上看, 零工、平台与客户三方模式实现了远程沟通管理, 打破了传统零工两方模式下需要面对面沟通约定的限制; 从引入平台的内涵看, 非熟人社会的选择和信任, 在一定程度上必须依托平台筛选、担保和撮合的支持服务。

近年来,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背景下, 我国互联网零工经济正逐步渗透到其他领域, 特别是在提高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政府也给予了高度重视。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 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11]; 2020 年“十四五”规划提出探索建立新业态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2021 年人社部等八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强调平台企业要规范用工。根据《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0)》来看, 2020 年全年我国劳动力总数 8.8 亿, 其中灵活就业人数达到 2 亿, 而其中互联网灵活就业的人数则高达 8400 万。^[12] 根据清华大学等机构 2020 年联合发布的《互联网时代零工经济的发展现状、社会影响及其政策建议》来看, 2020 年零工经济增量对 GDP 增量贡献

[投稿日期] 2024-10-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 23BJY027)

[作者简介] 周艳(1981—), 女, 安徽合肥人,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财税理论与政策、财税法。

率达 22%。^[13]由此可见,互联网零工经济逐步成为新就业形态下的驱动力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意味着新税源在旧有经济体系里成长,而现行税收征管可能面临无据可依的困境,新的税收管理需求亟待解决。

二、我国互联网零工经济发展及涉税政策

伴随着互联网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我国互联网零工经济经历了 PC 时代、移动互联网时代,正步入 5G 时代,各阶段呈现的规模、特点等有所区别,见表 1。主要涉及交通出行、共享住宿、外卖服务、网络直播、专业技能服务、内容创作和知识付费等六类细分行业。^[1]

表 1 我国互联网零工经济主要发展阶段

发展维度	PC 时代	移动互联网时代	5G 时代
发展时间	2003—2012 年	2012—2020 年	2021—2036 年
规模	参与者达千万级	参与者达亿级别	预计到 2036 年超过 4 亿
特点	设备网络有所限制,新零工经济开始萌芽	参与门槛继续降低,出现了参与热潮	匹配速率进一步加快,应用场景多样化
代表事件	阿里推出淘宝网和支付宝	手机支付、共享单车、短视频	5G、VR 等新技术的推动作用

资料来源:2020 年 11 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和北京字节跳动公共政策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互联网时代零工经济的发展现状、社会影响及其政策建议》。

互联网零工经济下的税收管理客体,不仅包括平台企业收入,而且包括零工从业者服务收入。在互联网零工经济居间撮合模式下,平台会提取特定比例的服务费用,从而形成企业收入,在此模式下,零工需求方可将具体业务直接下放给零工从业者,进而产生居民收入;在互联网零工经济服务外包模式下,零工平台通过承接零工需求方的外包业务获得收益,从而形成企业收入,在此模式下,平台将需求下达后,将具体业务转包给大量的零工从业者,并依据计价标准、完成量以及业务质量,在线下服务完成后向零工从业者支付薪酬,从而形成居民收入。^[15]因此,根据我国现行税法,互联网零工经济涉及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等税种,其中,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影响最为显著,也是全文分析重点;印花税数额不大,对零工经济影响较小;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在于零工需求企业没有票据列支成本,与增值税政策密切相关。

互联网零工经济下的纳税主体,不仅包括零工平台,而且包括零工从业者。零工经济主体规模较大且呈现出碎片化的特点,将导致税务机关对零工居民收入缺乏有效监管,对零工从业者课税尚未有统一认识。部分平台因其内部自身发展的需要和税

依据平台在灵活就业供需中所发挥功能的差异,我国互联网零工经济主要包括以下两种运行模式。一种是居间撮合模式,在此模式下,平台仅为服务需求方与零工就业者达成合作提供支持,实施零工供求匹配。线下完成服务后,服务需求方在平台上支付报酬,零工平台从中抽取佣金,平台仅提供双方线上交易的场所,服务需求方和零工就业者之间可以直接签订劳务合同或服务合同。另一种是服务外包模式,在此模式下,服务需求方通过与平台签订外包协议将所需服务外包给平台,零工平台再与零工就业人员签署临时的合作合同或法律协议,将业务分包给零工就业者,零工就业者接受平台的业务管理和收入发放。^[14]

收法律法规的外部压力,开始探索并进一步研究零工从业者的缴税方式和途径,促使税务机关提出相应涉税解决方案,适用税收政策见表 2。在居间撮合模式下,税务机关对零工就业者收入视为劳务,采用劳务派遣征管模式,劳务派遣公司会根据劳务报酬对零工就业者的收入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服务外包模式下,税务机关对零工就业者的收入视为临时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处理,并与零工平台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根据此协议,委托平台对未取得营业执照而从事临时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对象代征增值税,按月或按次进行征税,针对核定征收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1.2%代征个人所得税。

在税收优惠方面,现行政策制定并未涵盖互联网零工经济的相关内容,相应政策适用比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等实施细则,存在一定争议和风险。2021 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16]因此,零工从业者只有在满足具有持续经营、办理税务登记并定期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条件才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而

现行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并没有强制要求个人必须进行税务登记,这使得许多零工从业者未办理此项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的零工从业者,按照增值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可选择按次申报纳税义务,按规定享受起征点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的减免税优惠。

表2 零工从业者服务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比较

主体类型	个人所得税政策	增值税政策
自然人	按劳务报酬或经营所得计税,依据劳务活动的经济实质判定	按期纳税,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按次纳税,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
个体工商户	按经营所得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政策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三、我国互联网零工经济税法治理困境

在互联网零工经济中,以企业为核心的传统雇佣关系被打破^[17],零工从业者的角色由“雇员”身份转变为“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市场经济地位的提升,意味着自然人成为现代税法管理机制建设的重要部分。数以亿计的零工从业者,活动分散性强、流动性大,再加上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认知有限,相应的税收违规处罚较少,主客观原因导致其税法遵从度较低,同时零工平台委托代征细则不明晰,这些使得传统税收征管面临困境。

(一) 零工从业者视角下税法治理困境

在互联网零工经济模式下,零工从业者不再长期固定受雇于某一企业,企业与从业者之间的隶属关系弱化,去组织化、去雇主化的特征逐渐显现^[18],相应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模糊^[19],纳税主体、税基以及课税方式等税法不明确。

1. 纳税主体不明确

参与零工服务的个体身份大致有三种,分别为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的个体经营者、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的个人,以及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的自然人。目前来看,大部分的零工从业者都没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属于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的自然人。他们在平台上仅通过简单的个人信息注册,甚至不需要真实身份认证,就可以开展独立的涉税经济事项,交易完成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线上支付。部分平台为吸引用户,降低审核监管要求,甚至使用昵称即可注册,未与真实身份信息关联,从而使零工服务部分主体处于税收监管盲区,导致税务机关对其真实身份认定、个人年度综合收入汇算更加困难。

2. 零工从业者所得性质不明确

无论是互联网零工经济居间撮合模式还是服务

外包模式,依据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零工从业者与任何相关经济主体不存在雇佣关系,因此其相应的收入并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在居间撮合模式下,零工从业者借助平台发布或获取用工需求,交易成功向平台支付手续费,相应所得依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参照经营所得缴税。在服务外包模式下,若零工从业者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关系被确定为劳务关系,则零工从业者从平台获取所得,归属于劳务报酬或是经营所得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收入被确定为“劳务报酬所得”,零工平台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再一并计入综合所得纳税;如果所得属于“经营所得”,适用经营所得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

为了规避税收风险,许多零工平台在获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许可后,对来自全国各地的零工从业者采取批量性临时税务登记方式,将其所得定性为“经营所得”,这将税源全部转移至平台所在地,对税收属地原则产生很大影响。在法律规范不够完善的情况下,极易造成地方政府因争夺税源而形成财政返还和简化监管等博弈,导致国家税收收入损失,给正常税收征管秩序带来不利影响。

3. 征收方式不确定

传统的查账征收或核定征收方式,主要依托发票控税。对于财务制度完善的实体企业,一般通过查账方式征收税款;而对于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混乱的小型企业,一般采用核定方式征收税款。在互联网零工经济模式下,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从消费者主体来看,由于整体纳税意识不够强,不会主动索要发票,或囿于开具发票的复杂程序而放弃;从供给方及平台来看,交易具有隐蔽性和便利性,不能及时开具发票这种情况具有普遍性,依托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发票更是可删可改甚至虚开,税务机关无法确定真实交易状况。

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自行申报,但纳税人漏报、错报等问题经常出现,加之零工经济碎片化、时间弹性化和合作远程化的用工特征^[20],使得税务机关能够掌握的纳税人涉税信息很少,且呈现“碎片化”状态,如果没有使用统一的征税方法与税额计算口径,税务稽查会更加困难,从而影响到零工经济税收横向公平。

税务机关委托零工平台采取代征和代扣代缴方式,目前未有相应立法以及实施细则责令零工平台,令其履行代征代缴义务以及定期批量报告纳税人信息义务。目前实践中,面对活动分散性强、流动性大的数以亿计的零工从业者,零工平台往往鉴于成本考虑以及同业竞争博弈等因素,会疏于相应的代征代管职责。

(二) 零工平台视角下税法治理困境

1. 数据要素权属与价值评估标准缺失

零工平台在发布信息、收集信息、撮合零工交易等过程中,除了收取服务费外,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加工,能够产生广告收入,即零工平台以数据作为主要生产要素,实现数据存储、数据服务和数据应用的新产业链。在对数据要素参与生产出来的服务、收入和所得征税的同时,不排除对数据要素本身进行课税,但由于数据要素的权属、价值评估以及度量等尚未形成标准,数据资源税的课征尚待时日,同时,平台企业依赖数据产生价值,并不存在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相关问题。

2. 委托代征细则不明

2013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委托代征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受托方所从事的领域和行业进行了一般性规定,但对于存在高风险属性的零工平台则缺乏规范引导。在实际的报税操作中,零工平台部分报税缺乏依据,出现实务操作与税法理论要求不符等问题,在其经营过程中随之带来潜在的税收风险。比如,与直播平台直接签约的主播,为观看者提供娱乐或购物服务所取得收入,平台可按劳务报酬或经营所得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而对于直播打赏收入,相关委托代征政策并未涉及,进而游离于税法的“灰色地带”。

面对人数众多、合作方式各异的零工从业者,辨别其业务实质、建立征纳关系,零工平台将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在没有明确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平台在主观上缺乏辨别零工从业者业务类型并进行征纳的积极动机。再者,考虑到同行博弈竞争,零工从业者可能会在多个零工平台上同时注册任职。上

述这些问题致使零工平台受托代征和代扣代缴的主观能动性及其真实性大打折扣。

即使零工平台积极参与了税收筹划,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由于零工平台与零工从业者的合作模式并不统一,零工平台是否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存在一定争议,若零工从业者属于个人独资企业,那么应自行申报纳税,若零工从业者属于自然人,那么应由单位和个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即使平台在征税上有主动作为,但由于零工平台行业准入门槛低,部分平台可能会利用税收制度的现存漏洞来少纳税甚至不纳税。

四、互联网零工经济税法治理优化路径

为促进零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现阶段税收征管应以公平与减负为导向,通过优化现行税制要素、完善自然人税法管理机制、构建以平台为依托的协同治理机制等,强化零工经济相关参与主体管理,体现税收公平,防范税基侵蚀。

(一) 优化现行税制要素

1. 明确所得性质

从长远看,为避免不同群体提供相同性质劳动而承担的税负有别,需要尽可能平衡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税负水平,条件合适时,将综合所得征收范围进一步拓宽,从税收制度安排上彻底消除所得性质不同而产生的税负差异,年度汇算采用统一税率征收,也可以降低税收征管成本;从近期看,建议采用正向列举方式,明确界定现存争议的劳务报酬和经营所得的相关业务活动,从而明确所得属性及应税项目,在此基础上,自然人以居民身份证为核心身份识别在零工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时,需要选择好未来从事的业务活动类型,明确所得性质。

2. 明确征收方式

针对零工从业者的就业门槛和能级,税务机关与零工平台加强协作,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于工作技能要求较高、收入额较大且有发票开具要求的零工从业人员而言,比如从事咨询、设计、技术研发等的从业者,引导其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开票,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能够享受相关税费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对于数量巨大、就业状态波动性大的零工从业者而言,比如外卖小哥、修理修配等从业者,更适用于临时经营纳税人政策,采取平台委托代征模式,委托平台对服务对象的收入代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并可以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 完善自然人税法管理机制

鉴于零工从业者的数量庞大,年龄、行业及文化背景等跨度较大,当前自然人税法管理机制构建应以简化便捷为核心,以提升自然人纳税意识为手段,最终提高自然人纳税遵从度,逐步将个人网上提供劳务纳入规范的税收管理轨道。^[21]

1. 简化税收程序

关于零工从业者税务登记,建议根据零工从业者与平台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区别对待。在居间撮合模式下,零工从业者独立性较高,因此建议以个体工商户身份进行税务登记;在服务外包模式下,零工平台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因此建议进行临时税务登记,这既可以保证不流失税款,同时也能解决现行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应用中存在的难题。整个过程中,零工平台应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协助自然人用户完成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和税务登记,也可以授权委托平台代理登记工作。

在纳税申报方面,税务机关应探索优化个人所得税 App 纳税服务功能。个人所得税 App 功能优化建议如下:增加自然人税收法律政策精准推送及可选择性申报方式优劣对比等功能;为自然人提供更为便捷、多样的操作入口,方便对已缴税额、证明事项的查询。

2. 优化税收公平

零工经济在我国的发展尚处在起步阶段,零工经济就业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税负承受能力低的现象。^[3]为了对零工经济就业者给予税收激励并使其遵循税收公平原则,需要在“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无须登记的基础上再设立门槛:对于月收入不超过 5000 元的零工从业者,享受免税待遇;对于无主职工作且月收入超过 5000 元的零工从业者自行申报时,提升其费用扣除比例,以降低零工从业者税负,促进税收公平。

3. 优化后续税收监管

完善自然人联网税源信息管理体系,一方面,依托数字化等手段,就业过程受到记录和实时监控^[22],将零工从业者的各类收入信息纳入税收数据库,归集零工从业者自行申报信息、代扣代缴信息、房产车产等财产信息、跨平台交易与支付信息等信息,逐步夯实自然人税源信息,更利于对自然人进行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另一方面,全面实现税务与公安、金融、社保等部门联网,构建包括企业在内的信息共享网络,通过大数据交叉比对,缓解税源信息缺失问题。

(三) 以平台为依托构建协同治理机制

平台在零工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媒介功能,掌握着大量一手涉税信息,适合为各经济主体提供报税服务,适合定期向税务机关报告用户纳税信息。

1. 立法明确零工平台税收协助义务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相关规定要求电商平台经营者报送经营者涉税数据,但在报送周期、范围等方面没有明确规定。^[23]基于此,2020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平台运营商对共享和零工经济中卖家进行报告的规则范本》中规定电商平台经营者除报送基本信息以外,还需要报送卖家不动产坐落地、不动产登记号码、金融账户识别码以及卖家销售总额等涉税信息。^[4]为此,我国可以充分借鉴,通过法律法规,明确零工平台的税收协助义务,税务部门可以充分发掘和运用平台在零工从业者交易记录、收入情况等信息收集方面的优势,从而减轻乃至消除与平台、零工从业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通过立法,明确零工平台提供涉税信息的范围、方式和期限。此外,零工平台未履行义务的相应处罚措施,也需要通过法律法规进行明确。这些对于加强互联网零工经济税法管理至关重要,也是加强跨国零工经济情报交换和征管合作的基础。

2. 完善零工平台委托代征机制

首先,要加快立法进程,以法律手段规范税收秩序,尽快制定出适用于零工平台委托代征的行为准则,核查各平台是否满足税务委托代征的规定和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况,并且向零工平台明确有信息共享的义务,定期将交易数据向税务机关报告。其次,在税务机关授予零工平台有关权限与职能时,也应从注册登记、交易流程、税款缴纳等方面监管委托代征行为。一是对零工平台严格执行信息注册管理制度,全面核查注册信息,对于审核不严、核查不力的零工平台给予警示;二是严格督促零工平台加强内部管理,所有的交易活动都由平台监管;三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零工平台从企业的资金流动中识别出纳税人的经营状况,确定应纳税款。对零工平台的报税流程进行严格规范和监督,保障互联网零工经济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3. 完善协同共治体系

一是加强零工就业者与零工平台的协作。在税收数字化背景下,构建零工就业者与零工平台的协作体系,平台将服务需求方业务分发给零工就业者,并且对其工作进度给予反馈和激励,因此平台激励

对零工就业者有重要意义。^[24] 为了提升双方的纳税积极性,平台企业应积极构建与零工就业者之间的双向沟通桥梁,并赋予零工就业者适度的自主权,从而形成两者的协同激励机制。

二是加强区域间税务部门之间的协作。各地的税务部门可以建立税收情报定期交换机制,在上级税务部门和下级税务部门之间形成多重监管,建设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积极推进税务部门与财政、海关、金融、公安等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通过银行流水单、出入境报关单等进行比对,对业务流、发票流及资金流进行实时监管,使涉税信息证据链更加完备,达到最大程度的协同治理。

三是加强税务部门与社保部门之间的协同共治。在细化税务、社保部门沟通协调基础上,授予零工平台代缴社保权限。充分利用零工平台的集聚性优势,允许零工从业者通过零工平台参与社会保险,完善零工从业者社会保障体系,解决零工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让互联网零工经济对劳动力形成虹吸效应,推动互联网零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强化税收基础。

(四) 调整税收管辖权与税收分配制度

从国内范围来看,零工经济对现有税收管辖权格局、区域间税收分享制度都提出了新的调整和改革要求。基于此,建议在零工从业者所在地采取增值税分享原则,即消费地参与税收分享。按照增值税生产地原则,容易造成税收分享失衡等问题,而在零工经济背景下,消费地税收分享原则能够使经济欠发达地区获得税收收入^[25],从而形成税收横向公平的良好发展格局。

从国际范围来看,我国应该积极地参与到互联网零工经济的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中,并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开展互联网零工经济国际税收合作,争取最大话语权与国家利益。为此,我国税务机关需要开展与各国税务部门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开展与大型跨国零工平台谈判与协商,完善现有统一报告标准、双边税收协定、多边税收公约之中的情报交换机制与征管互助机制,将零工经济跨境交易信息纳入信息交换范围。构建适用于跨境互联网零工平台用户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尽职调查机制,构建系列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经济业态的国际税收管辖与税收分配新规则。

参考文献

[1] 蔡昌, 闫积静, 蔡一伟. 零工经济的政策适用与税收治理

方略[J]. 税务研究, 2022(2): 72-80.

[2] 张军. 零工经济对宏观经济学的三大理论挑战[J]. 探索与争鸣, 2020(7): 13-15.

[3] FRIEDMAN G. Workers without employers: Shadow corporations and the rise of the gig economy[J]. Review of Keynesian Economics, 2014, 2(2): 171-188.

[4] 王婷婷. 互联网零工经济的税法治理: 挑战、逻辑与应对[J]. 人文杂志, 2023(4): 118-128.

[5] 赖德胜, 关棋月. 零工经济劳动力市场内部劳动关系差异性分析[J]. 北京社会科学, 2023(1): 66-75.

[6] 郑祁, 杨伟国. 零工经济前沿研究述评[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9, 36(5): 106-115.

[7] 吴宏洛, 王杰森, 郑庆华. 零工经济的社保难题与应对之策[J]. 中国社会保障, 2021(8): 36-37.

[8] 蔡玉胜, 吕静韦. 数字时代零工经济的用工关系特点、发展困境及突破路径[J]. 天津社会科学, 2023(6): 111-116.

[9] HORNEY N. The gig economy: A disruptor requiring HR agility[J]. People Strategy, 2016, 39(3): 20-28.

[10] LOBEL O. The gig economy & the future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law[J].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Law Review, 2017, 51(1): 51-73.

[11] 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EB/OL]. (2019-03-05) [2024-10-01]. <https://www.gov.cn/zhuanti/2019qqlh/2019lhfgzbg/index.htm>.

[12] 魏蒙. 互联网视域下零工经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22: 17-18.

[13]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互联网时代零工经济的发展现状、社会影响及其政策建议[EB/OL]. (2020-11-11) [2024-10-01]. <https://www.tioe.tsinghua.edu.cn/info/1109/1801.htm>.

[14] 孙正, 霍富迎, 岳文浩. 平台企业零工经济的税收治理[J]. 税收经济研究, 2022, 27(3): 79-85.

[15] 孙正, 杨素, 霍富迎. 互联网零工经济的税收治理: 理论、逻辑与前瞻[J]. 财政研究, 2022(2): 118-1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EB/OL]. (2021-03-31) [2024-10-0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31/content_5597103.htm.

[17] 扶缚龙, 胡宁. 从“二元关系”到“生态系统”: 零工经济人力资源管理重新认识[J]. 学术交流, 2021(11): 108-118.

[18] 胡磊. 网络平台经济中“去劳动关系化”的动因及治理[J]. 理论月刊, 2019(9): 122-127.

[19] 陈琰, 丁琴. 共享和零工经济增值税问题国际比较研究及启示[J]. 财政科学, 2020(7): 94-102.

[20] 朱谈莞. 刍论零工经济下人力资源管理面临的挑战与对策——以外卖行业劳动者为例[J]. 商讯, 2021(19): 194-196.

[21] 傅靖. 基于数字化平台的零工经济税收管理[J]. 国际税

- 收,2020(9):3-8.
- [22]李胜蓝,江立华.新型劳动时间控制与虚假自由——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0,35(6):91-112.
- [23]王靖.对零工经济有效征税的探讨[J].国际税收,2020(9):16-21.
- [24]孙正.智慧税务下平台企业零工经济税收治理:理论、逻辑与对策[J].税收经济研究,2023,28(6):11-20.
- [25]刘怡,耿纯,张宁川.电子商务下的销售新格局与增值税地区间分享[J].税务研究,2019(9):25-34.
- [责任编辑 李 新]

Research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net Gig Economy

ZHOU Yan, ZHOU Xuehui

(School of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Anhui 233030,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et gig economy, as an important force in promoting new employment forms, stimulat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ivates new tax source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brings difficulties to tradi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ig workers, there are challenges in tax administration, such as unclear taxpayers, unclear nature of income, and unclear collection metho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ig platforms, data element ownership and value evaluation standards are missing, and the rules for entrusted collection are unclear.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tax jurisdiction and tax benefit distribution rules are facing the dilemma of reconstruction. The article propose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gig economy and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tax sources by optimizing the elements of the current tax system, building a sound natural person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a platform-bas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adjusting the tax jurisdiction and tax distribution system.

Key Words: internet; gig economy; gig platform; tax administration